

股票代號：845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十二、新任董事競業情形	46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本次修正前條文)	47
二、誠信經營守則(本次修正前條文)	51
三、道德行為準則(本次修正前條文)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修正前條文)	5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次修正前條文)	6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次修正前條文)	6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正前條文)·····	71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次修正前條文)·····	8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次修正前條文)·····	85
十、公司章程(本次修正前條文)·····	88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壹、開會程序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俊仁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報告。

第二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三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第七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19 頁附件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3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照法令規定興櫃公司於 112 年起適用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之精神，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3 頁附件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若本次股東臨時會於公司章程修訂案中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修訂後新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成員均為獨立董事，且應由 3 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

(二)應選名額：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新任董事於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當選日起即日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此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 45 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三)新任董事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二。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例如：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例如：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九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任，以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 四、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則 條 文	文 條 備 註
<p>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應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前項各款事項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者，得以臨時提案之方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惟須符合下列程序要求：</p> <p>一、簽奉董事長核准；</p> <p>二、於討論前將該提案之要旨背景以適當之方式告知各董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p>	<p>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應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前項各款事項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者，得以臨時提案之方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惟須符合下列程序要求：</p> <p>一、簽奉董事長核准；</p> <p>二、於討論前將該提案之要旨背景以適當之方式告知各董事、監察人。</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p>	<p>備註</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p>

修	正	後	文	條	原	條	文	備	註
<p>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推一人代理之。</p>	<p>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市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到第三項。</p>	<p>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審議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時，需提供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如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需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審議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時，需提供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如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需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修 正 後	條 文	條 文	備 註
<p>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以下略。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文	備	註
	<p>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互不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當利益。</p>	<p>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互不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事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 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事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 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在之利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p>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行為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p>				<p>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後	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p>增加股東會召開方式，依照公司法172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修訂。</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依照法令規定興櫃公司於112年起適用電子投票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p>	<p>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p>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p>	<p>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三條	(一)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一)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條	(一)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一)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一、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三、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第四十三條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第四十三條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第四十三條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第四十三條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第四十三條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第四十三條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與第四十三條之	一、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三、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	一、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三、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p>	<p>(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意見。</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事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略。</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事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略。</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備	註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一、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一)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第十三條	(一)略。	(一)略。	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二項。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至(四)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至(八)略。</p>	<p>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至(四)略。</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六)至(八)略。</p>	
<p>第十四條</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程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p> <p>(一)至(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一)至(二)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修正後	文	條	後	文	條	原	文	條	備	註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文	註
<p>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同意。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同意。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以及辦理、審查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以及辦理、審查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p> <p>四、子公司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p> <p>四、子公司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三略。</p>	<p>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三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修 正 後	原 條	備 註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增訂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移到第四項。</p>
<p>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p>	<p>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至3. 略。 五、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三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至3. 略。 五、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至七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至七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文	備註
<p>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略。</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略。</p>	<p>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略。</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9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p> <p>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9日。</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調整。</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相</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	
本辦法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本辦法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本辦法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本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文	條文	備註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 <u>四</u> 條					第 <u>五</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u>六</u>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2項	略。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4項	刪除。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			配合金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二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二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 正 後	文 條	原 條	文 條	備 註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份額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李鐘培	0	政治大學博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 總經理 滙豐商銀(台灣區) 總裁	台泥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捷	1,200,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執行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公共事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天電視(股)公司 總經理	八大電視(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杰	1,200,000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諮商系學士 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digital film making 碩士	巧克麗娛樂(股)公司 經理	魔汁電影製作(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哲毅	1,200,000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應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洋染整(股)公司 獨立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財務協理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085,566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橋焱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能率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份額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亞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智鴻	419,642	聖塔莫妮卡學院 Santa Monica College 平面設計系學士	猿聲串動行銷(股)公司 營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監察人	猿聲串動行銷(股)公司 營運長
獨立董事	黃任翰	0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EMBA 管理碩士	台大EMBA 會管學學會 執行長 台大EMBA 會管學學會 會長 釋字第770號【企業併購法現金逐出合併暨股東及董事利益迴避案】 釋憲成功	德益法律事務所 所長 德益策略公關(股)公司 董事長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巨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秀戀	0	美國賓州Drexel University MBA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荷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華視電視公司 監察人 帝國科技文化 獨立董事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所長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 所長 品悅國際飯店(股)公司 獨立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人間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方伯勳	0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桃園、板橋(新北)及台北地檢署 檢察官	博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文化大學法律系 教授(專技人員)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董事姓名或名稱	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捷	八大電視(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杰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能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智鴻	猿聲串動行銷(股)公司 營運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惟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相關事項之安排、協調及控管由管理部負責。
財務及業務單位應擬定排入董事會議事內容，並彙總提出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送交各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管理部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例如：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各款事項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者，得以臨時提案之方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惟須符合下列程序要求：

一、簽奉董事長核准；

二、於討論前將該提案之要旨背景以適當之方式告知各董事、監察人。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各相關部門備妥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各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得依通知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即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如董事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審議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時，需提供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如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需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針對下列行為訂定防範方案與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政治獻金。
 -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第六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放額度

- 一、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又可區分下列二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轉投資該公司之投資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之限制。
- 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降低融通對象之融資成本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程序，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審慎評

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八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與期限

一、資金之貸與應依議訂利率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動用方式

資金貸與之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及

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參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
- 五、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存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並且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其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至少每季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展期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二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項目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亦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者，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以及辦理、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先審查符合本程序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對象、項目及額度規定。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完成以下評估程序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金額在當期淨值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申請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申請背書保證用途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建立備查簿。
- 四、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或其他因素而減少或解除背書保證時，應將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資料註銷。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

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
- 三、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
- 四、子公司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並由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且於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相關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會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則應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損益分析報告；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專業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之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序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其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應遵照本程序之各項規定，若子公司另訂有相關程序或章程者，則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此限，本公司應善盡監督及管控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辦理，內容應詳實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1.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辦法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1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

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1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1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股票應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3%。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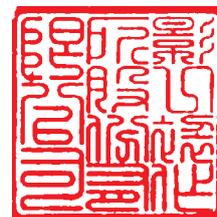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3,8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862,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86,200 股

二、截至 111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8 月 3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董俊仁 (註 1)	110.07.30	3	2,030,888	18.71%	2,030,888	8.52%
董事	趙小偉 (註 1)	110.07.30	3	2,030,888	18.71%	2,030,888	8.52%
董事	盧榮輝 (註 2)	110.07.30	3	1,501,175	13.83%	1,501,175	6.29%
董事	周欣怡 (註 3)	110.07.30	3	348,750	3.21%	348,750	1.46%
董事	周哲毅 (註 3)	110.07.30	3	348,750	3.21%	348,750	1.46%
獨立董事	洪春麟	110.07.30	3	-	0.00%	-	0.00%
獨立董事	高逢明	110.07.30	3	-	0.00%	-	0.00%
監察人	鄭智鴻 (註 4)	110.07.30	3	387,500	3.57%	419,642	1.76%
監察人	王冠中	110.07.30	3	-	0.00%	-	0.00%
監察人	邱泰翰	110.07.30	3	45,911	0.42%	45,911	0.19%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